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區紹江先生
張海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

合規主任

陳少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 (主席)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穎絲女士 (主席)
陳少忠先生
楊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少忠先生 (主席)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授權代表

陳少忠先生
蔡美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eso.hk

股份代號

8341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448.8百萬港元及獲授6個項目（共計約114百萬港元），包括(i)一個位於灣仔的標準層單位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40.5百萬港元）及(ii)一個政府部門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5.7百萬港元）。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4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約3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延遲證明若干付款申請或項目總承建商導致的現場施工延誤。

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3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3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為61.7百萬港元的項目的總承建商導致的現場施工延誤。

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少約35.7%。該減少亦由於客戶延遲證明若干付款申請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06.5百萬港元，減少約28.4%。有關減少與收益下跌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1.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減少約74.1%。有關減少與收益下跌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2.3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增加約7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其中一名客戶破產產生壞賬約3.4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7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確實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啟德發展項目（即啟德分區規劃綱要），該規劃為前啟德機場區重建為結合社區、住宅、商業、旅遊及基建用途的綜合項目。本集團已透過完成上文第(iii)項所述項目下有關九龍城住宅發展項目的裝修項目增強其實力，足以證明我們具備能力並為啟德發展計劃提供了往績記錄及工程範例。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預期推動香港建築業的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08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倍），維持在較低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1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7
	5,263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資本資產計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以獲取新業務的履約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成立設計師團隊以開發設計及建設項目，並將持續擴大設計及建設項目佔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比重。

收購香港物業

本公司最初擬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物業，但該計劃因股東糾紛而延遲。本公司仍在探索其他報價優惠且適合我們用作展廳／倉庫的物業，以期最大化股東權益。

擴展香港辦公室

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

裝修香港辦公室

裝修我們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設備

購買汽車

已購買三輛汽車用於材料運輸及員工交通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法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方法 及相同比例 作出的經 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按 相同方法及 相同比例作出 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22.8	10.0	10.0
收購香港物業	5.7	5.7	-
擴展香港辦公室	1.7	0.3	0.3
裝修香港辦公室	1.9	1.9	1.9
購買汽車	1.2	1.2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3.2	0.4	0.1
一般營運資金	4.1	1.0	1.0
總計	40.6	20.5	14.5

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另一位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的訴訟HCCW 218/2017（「訴訟」）提出呈請（「呈請」）。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命令」），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該命令日期起獲得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達成和解協議。最後，該項股東糾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佈命令，經各方同意駁回呈請及根據命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按聯交所的指示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擁有有效的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求的公開市場的指稱；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5)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成立有效的董事會，及(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已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因此滿足復牌條件(1)及(5)。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剩餘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內的持續忠誠、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22年經驗，尤其是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領域。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自香港大學獲得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本集團的管理、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彼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目前為其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區紹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管理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相關地盤工作管理。區先生擁有逾20年樓宇及建築業高級管理經驗，其中7年為於本集團擔任首席項目經理，5年及8年分別為於若干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之大型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地盤監工。區先生為香港專業驗樓學會會員，並取得多項建築相關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0質量體系在職建築人員內部審計課程、合資格地盤監工技術適任技術人員、地盤安全監工、建築監工環保等。

張海威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取得廣東工業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及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中國一家大型公司的營運總監及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涉及自動化技術申請的樓宇管理及室內設計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現任一間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擔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絲女士，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取得德比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黎女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女士於若干跨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監督職務。

余韻琪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大眾傳播專業學士學位。余女士在不同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國際出口。彼現任一家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趙富強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雅麗女士，4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以及協助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營運及合約管理。鄭女士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學和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曉東先生，42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工料測量營運。張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75天測量技術人員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別取得工料測量證書及高級工料測量證書。

公司秘書

蔡美碧女士，37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建立卓越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素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卓越的企業管治所提供的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亦有助提高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確認彼將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七日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已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及時有效的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規定公司須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的相關規定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少忠先生（主席）及張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的制衡。董事會亦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足的核查及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從而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彼等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申報。彼等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的委員會提供彼等寶貴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使管理程序能審慎地得以檢討及監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一直及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一直及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七日通知，且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將待討論事宜納入會議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排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依循。最終確定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隨後將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一日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各董事各自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主席)	12/12	100%
張曉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11/12	92%
非執行董事		
張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	12/12	100%
羅永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10/12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6/12	50%
柯浚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6/12	50%
梁家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5/12	42%

於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中，董事商討及制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運作事務交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

本公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於會議上提出之疑慮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的初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批准。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主席會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全體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及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另作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所有正式的董事會程序以及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依循及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可保留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透過現場會議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該等會議以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於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的相關規定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主席陳少忠先生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主席於諮詢其他董事後決定本集團之廣泛策略方針，並負責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之宏觀高層決定。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由於並無可得記錄，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吳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接任後提供一次全面而正規的簡介，並為新任董事提供及安排簡報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的角色、彼等作為董事所擔負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此等計劃乃考慮到各董事的背景和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將繼續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和技能。董事接受的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保存及更新。

每位董事將於彼首次接受委任及隨後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及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參與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董事職能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少忠(主席)	✓
張曉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	不適用
羅永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不適用
柯浚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梁家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本公司已接獲陳少忠先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確認書。由於並無可得記錄，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其他董事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報告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彼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辭任或被罷免，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報告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聰先生。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及提出推薦意見。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如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成立。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本委會其他成員包括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亦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董事人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之年期委任，除非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經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前景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可執行上述評估，以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浚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子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1/1	100%
柯浚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100%
梁家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1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實屬合適。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功能，如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國衛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應付的薪酬為500,000港元。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繁多，因此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的日常運作及執行的責任已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相關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根據彼等職權範圍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權力，確保此等轉授權力為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透明度，並採用向其股東公開和及時披露有關資料的政策。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導本集團活動的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實用的公開討論機會，以便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相關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所提呈每項決議案的詳情，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公佈及通函(如有必要)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按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1. 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呈請人」)，可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提請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註明於該大會將予提呈之事項並由呈請人簽署。有關大會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eso.hk>)，而詳情可見於此政策。

股東亦可將查詢及關注發送予董事會，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aeso.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會見分析員，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的記者及專欄作者進行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彼等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根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委任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滙領」），以：

- 於報告期間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於報告期間獨立檢討內部監控，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檢討及評估的結果。此外，滙領提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改進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降低本集團的風險，建議由董事會採用。董事會根據滙領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及傳輸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匯報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對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負整體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分配。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體化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得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p>對於新競爭對手而言門檻較低－香港裝修及翻新業的競爭加劇。新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機器及資本及／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的牌照，即可進入本行業。</p> <p>本集團就建造合約呈交標書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營運風險	<p>已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的盈利警告－虧損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12.7百萬港元）乃由於(i)期內錄得估計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及(ii)有關兩個項目的收益確認時間（其工程進度出現延遲，從而導致收入減少34%）。</p>
合規風險	<p>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須促使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工程、安全、建築及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p>

風險監控機制

管理層持續開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須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了解風險監控工作的最新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卓有成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當）。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需求，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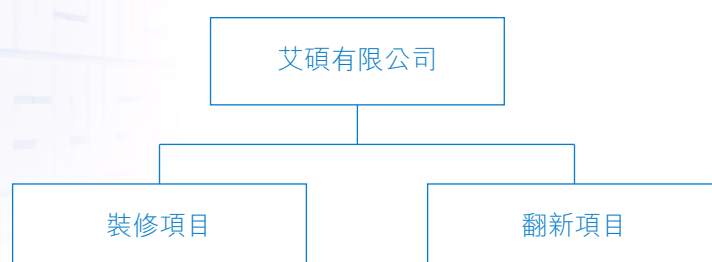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艾碩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艾碩」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並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1）。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艾碩就新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裝修工程以及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包括改建及加建）提供承建服務。

於報告期內，艾碩獲授七份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48,770,830港元。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新合約中的其中一份。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為艾碩發行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明及公開載列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問題上的行動及表現，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理解。

報告年度

本報告中的資料反映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艾碩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今後，本集團將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讓公眾隨時查閱，以增強透明度及問責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著重艾碩於香港的裝修及翻新項目業務，涵蓋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本集團將於明年進行碳評估工作，以進一步完善及將報告指標標準化，並將於數據收集系統建設完善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加強時增加披露範圍。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本報告簡要介紹艾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所載資料來源於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相關規定從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經營資料匯總。完整的索引載於本報告最後一章以供參考。本報告用中文及英文編寫且均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aeso.hk。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歡迎提出意見

我們的不斷進步有賴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電郵至info@aeso.hk向我們表達意見，協助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不斷提升。

管理層寄語

「把握機遇實現艾碩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間以可持續發展為其核心價值觀的機構，我們很高興藉此機會發表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乃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裝修及翻新行業長遠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務求成為香港裝修及翻新領域的市場領軍者。

艾碩認可員工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員工團隊工作乃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增值學習平台，令員工感受到高度工作滿足感。

供應鏈管理為各項目進度的決定性因素。艾碩將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承包商及分包商關係的同時，會增加供應鏈管理的透明度。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將完善本集團內的供應鏈、擴大業務夥伴網絡以及提高產品供應及服務的靈活度。

艾碩充分認識到項目質量為獲取客戶信任及建立業內信譽及聲譽的最重要途徑之一。我們會定期進行項目檢查，以確保進展暢順及質量良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提升環境方面的披露、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持續創新並推動我們業務上的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載列了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此等原則構成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如聯交所所強調，持份者參與為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持份者參與，各公司可以廣泛聽取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艾碩的業務活動涉及各類持份者。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於報告年度與持份者溝通的參與渠道。

報告期的持份者及持份者參與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高級管理層
- 辦公室職員
- 地盤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客戶
- 供應商
- 承包商
- 銀行
- 專業顧問

參與方式：

會議、電郵、財務報告、公司網址、公告

於編製本報告時，艾碩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透過與管理層面談的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專家意見，本集團識別本報告的重要層面，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指引。

艾碩的業務營運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此等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為改進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會繼續並擴大持份者參與，透過各種活動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完善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之方式呈列報告。

保護環境

鑒於艾碩裝修及翻新項目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營運及地盤作業制定詳細的環境政策。就環境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更為關注地盤作業的排放物及辦公室的資源利用情況。

排放物

艾碩已制定地盤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列環保措施。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特別重視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棄物處置的管理。

方面	空氣污染控制	噪音污染控制	廢棄物處置控制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地四周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物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汽車粉塵以油布遮蓋並於所有地盤出口設置汽車清洗設施以清洗車身及車輪上的灰塵 使用真空吸塵器而非鼓風機清理地盤粉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於日間進行產生噪音的工作 閒置設備應盡快關閉 安排有關內部噪音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員工培訓 定期維修機器及設備以降低噪音 於機器底部加入隔音材料以減少因機器震動而產生的噪音 使用防噪音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3R（重用、循環利用及減量）原則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設有四個廢棄物分類箱（即1.有害可回收廢棄物；2.有害不可回收廢棄物；3.無害可回收廢棄物；4.無害不可回收廢棄物）以供妥善處置廢棄物 廢紙（包括過時產品目錄）應收集作回收用途 所有建築廢棄物由授權第三方進行處理

地盤作業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沖洗及清潔。艾碩將繼續研究及落實措施以從源頭上減少廢水。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辦公室及地盤作業用水，亦張貼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氣候變化令全球經濟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影響不同機構獲取資源及維持經營的能力。展望未來，艾碩將每年測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制定減碳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艾碩致力於提高營運時的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公司手冊，就用水及能源使用提供特定指引。

水是我們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我們鼓勵全體員工減少用水及節約用水。於報告期內，辦公室用水總量為約50立方米。

艾碩致力於降低其經營可能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而作為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本集團以LED燈具取代90%的傳統燈具，並安裝高能效冰箱。

環境及天然資源

艾碩追求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作為本集團策略規劃的一部分，其將透過制定環保政策，向全體員工及主要業務夥伴提供清晰指引，從而進一步加強環境管理及表現。

於報告期內，艾碩概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員工關懷

僱傭

員工乃艾碩最寶貴的部分，亦是業務基礎。本集團認為，每位員工均應獲得尊重。本集團已於人力資源及薪資政策中納入僱傭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範疇。

艾碩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幫助其適應工作環境及工作。並會於入職時提供公司手冊、操守守則及有關公司政策手冊，協助員工了解工作的詳細要求。

艾碩致力於營造一個有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招聘時著重候選人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職位要求。本集團尊重性別平等並歡迎各類人才（不論性別）加入本集團。艾碩的男女比例為2.7:1，原因為裝修及翻新工程行業目前以男性為主，且男性更願意參與要求在地盤固定工作及與地盤工人接洽的工作。本集團將於來年考慮於人力資源政策中新增多元化及反歧視項目以及組織培訓及其他相關活動，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平等意識。

經理須遵守內部公平準則，當中對晉升、加薪及發放花紅提供指引。部門主管亦會對全體員工進行年度評估，審閱其表現及設定新目標。艾碩鼓勵全體員工表達其建議及意見，亦已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工地講座、會議、電郵或信件），隨而可以與部門主管或執行董事直接溝通。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員工總數	員工百分比
辦公室女性員工人數	1	9	0	10	27%
辦公室男性員工人數	4	10	2	16	43%
地盤女性員工人數	0	0	0	0	0
地盤男性員工人數	2	7	2	11	30%
員工總數				37	100%
男女比率					2.7:1

於報告期內，艾碩概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健康與安全

艾碩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艾碩重視工地健康與安全，並已制定內部健康及安全政策，而該等政策不遜於法律法規的基本規定。例如，艾碩已為裝修及翻新項目專門制定地盤安全管理政策與健康及安全規劃文件。

就辦公室職員而言，艾碩特別關注室內空氣質量，並於辦公室內安裝空氣淨化器。本集團亦已委任清潔專家定期進行風機及地毯清潔。

艾碩已設立地盤安全委員會維持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委員會由安全監工、項目經理、執行董事、地盤總管、地盤監工及各項目分包商代表組成。地盤安全委員會負責編製安全計劃、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進行安全檢查、舉行定期安全會議及必要時進行安全審核。

可預見有害情況下的一般安全規則：

- 任何時候必須佩戴安全帽
- 高空作業必須使用安全帶
- 不可在工地飲酒及工作時間內禁止於指定吸煙區以外吸煙
- 棚架工作平台必須安裝防護設施
- 不得干擾安全裝置
- 除雙重絕緣類工具外，電動工具必須接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盡力消除墜物風險
- 員工操作機器時必須注意個人安全及他人安全
- 安全設備必須妥當使用
- 一旦出現任何不安全情況，必須立即向地盤管理報告

艾碩定期為地盤各工種員工進行安全培訓。所有員工須於實地工作前取得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綠卡）、香港身份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員工於參加培訓後須填寫個人保護設備及安全培訓記錄，以確保其完全了解地盤作業的知識及要求。

地盤安全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向地盤經理收集意見，以審閱及評估當前慣例及方法的有效性。於報告年度內，發生一宗分包商員工輕微工傷事故。儘管如此，艾碩隨即進行事故調查。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地盤安全委員會已修平於工地不平整的地面，並於牆上張貼警示，提醒員工注意腳下安全。

於報告期內，艾碩概無發生違反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發展及培訓

艾碩視其員工為戰略夥伴並鼓勵彼等參與職業相關培訓及課程，根據不同情況提供補助。本集團亦提供進修假期及應試假期，作為對員工發展的鼓勵。

艾碩尚無確立具體的僱員培訓計劃，惟新的一年本集團將考慮根據不同部門及職能的實際需求提供培訓方案，促使全體員工持續提升其工作技能及專業能力。

勞工準則

艾碩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與國際勞工公約，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艾碩透過在招聘過程中核查應徵者的實際年齡（包括審核身份證明文件及複製相關文件作詳細備案）嚴禁僱傭童工。地盤員工在進駐工地前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綠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本集團僅會作出勞工合約規定的要求，並不會使用任何方法不公平地在僱員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上作出限制，例如扣留按金或身份證明文件。根據法律，本集團員工可自由終止彼等的勞工合約。於報告期間內，艾碩概無有關違反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國際勞工組織為聯合國的專責部門，通過頒佈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範圍內的勞工標準提升全球工作及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以及永久成員。香港現時採用41項國際勞工公約，並將其應用於工作條件及僱傭政策。

經營管理

供應鏈管理

於全球業務中，業務分包是一種常見做法，尤其裝修及翻新行業。然而，分包並不意味著公司可以逃避有關分包商或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佳的責任或風險。艾碩深知其於服務的生命週期中扮演的角色，及在管轄營運成本同時確保供應鏈的妥善管理是維護品牌聲譽及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

艾碩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及希望可建立長期及穩定的供應鏈。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採購及付款政策以有效管理供應鏈。

於業務夥伴甄選階段，艾碩會根據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的經驗、工程質量、過往項目完工的準時性、行業聲譽、往績表現及成本對彼等進行評估。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已挑選及備存一份核准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名單。

艾碩亦會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確保工程及服務質量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安全表現方面多次欠佳的分包商將會自分包商核准名單中除名。

長遠而言，艾碩將考慮透過要求其業務夥伴更多關注可持續性表現，將環境及社會要求延展至供應鏈。本集團亦將鼓勵業務夥伴交換經驗，提升環境及社會表現。

產品責任

鑒於客戶對品質服務要求不斷提高，艾碩深知本集團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與維持客戶的信賴與支持。

艾碩已制定項目管理政策，作為項目管理流程來監督工程進度以確保項目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進度保證

項目團隊的項目經理或指定成員

- 經常進行地盤檢查
- 每週／隔週／每月進行工程進度報告

本集團客戶及／或彼等之顧問

- 指派人員監督地盤施工
- 監督項目進度

本集團及客戶的項目團隊

- 經常舉行會議以跟進項目進度及處理遇到的問題

項目管理團隊

- 確保地盤施工遵守所有有關工程、安全、環保的法定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艾碩就項目提供介乎6個月至24個月（自實際竣工日期起計）的維修責任期。於維修責任期內，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可提出對項目成果有所不滿的關注。本集團會負責按照合約範圍修正任何缺陷及完成任何未完成項目，以令客戶滿意。

反貪腐

艾碩深信經營誠信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經營的競爭優勢及可持續性的根本因素。因此，本集團已將反貪腐的管理原則融入企業營運。

艾碩亦已制定操守守則規管本集團內部人員的行為。各董事及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操守守則，其中詳列有關防止賄賂、收受利益、提供利益、酬酢及利益衝突的規定。

艾碩的反貪腐舉措已見成效。於報告期間，艾碩概無發現涉及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未來，本集團將邀請廉政公署為員工舉辦反貪腐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彼等對反貪腐行為的意識。

社區投資

於現今社會，企業行為愈來愈受關注並被視為維持「社會營運許可」之必要元素。

艾碩明白，單是於短期追求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本集團堅守社會責任信念，致力了解其營運在社會的需要並著力為其創造價值。

艾碩特別關注教育及慈善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一家專門為有溝通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專業言語治療的慈善機構庭恩兒童中心及推廣精神健康的「鼠戰中環」活動合共捐贈47,000港元。

未來，艾碩將建立一套關於社區投資的完善政策。只要本集團認為能有效地滿足社會需要時便會作出行動，積極參與回饋社區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8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9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9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9-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31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1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32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2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33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3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提述的所有互相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報告期間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報告期間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我們自其採購原材料的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業內知名企業。我們的分包商均為可靠的行業公司，並於其各自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新建及現有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承建服務。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彼等乃由物業發展商指示委任我們為提名分包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構以及國際及本地知名零售品牌。本集團認為，通過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將可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從而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使得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增值承建服務，並繼續從穩定的收入來源中獲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於日常經營中採取措施控制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處理。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披露於本年報第25至35頁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0,201	-
其他儲備	1,000	1,000
累計（虧損）／溢利	(4,360)	22,379
	36,841	23,379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主席)

張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張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辭任)

區紹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海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

羅永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柯浚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葉文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王愛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被罷免)

杜文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高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曾國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黎穎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韻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由於並無可得記錄，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

儘管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仍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退任產生的空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合約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以代替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惟倘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76,500,000	38%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500,000	37%
廖掌乾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500,000	37%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廖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報告期結束時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或報告期間末，概無本集團所訂立或存在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才能、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9條）已為且正為董事的利益生效。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股東糾紛」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第101頁的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說明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之糾紛而產生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訂約方的同意下,法院頒令撤回清盤程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是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強調事項」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來自裝修及翻新項目之合約收益及成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建造合約收益為114,685,000港元。

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且完工階段應參照經獨立測量師驗證的建造工程。相應合約成本參照有關合約的完工階段以及建造工程完工的預測總成本確認為開支。

評估完工進度、可能的工程訂單調整、賠償及違約金，以及完工成本預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來自裝修及翻新項目之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

我們對所選合約樣本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了建造合約收益確認和成本預算相關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檢查合約條款和條件，例如同金額、施工期、貴集團履約責任、付款計劃、保證金和保證條款等。
- 根據獨立測量師開具的證明驗證管理層採用的完工階段，包括認證合約工程和工程訂單調整（如有）。
- 測試建造合約收益、成本以及有關應收款項和負債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我們發現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確認獲得現有證據的適當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乃因其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分別計提2,450,000港元及941,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後， 貴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約42,215,000港元。

此方面屬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在作出有關信貸風險的判斷以釐定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時存在固有的主觀性。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並通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估計減值撥備。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計，其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保證金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審閱並測試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賬齡，並尋求直接確認重大應收款項以確認其存在及承認債務。
- 通過比較管理層對未收回金額的可收回性的意見及過往的收款記錄，並審閱年末之後收取的現金以了解其對減少年末未收回金額的影響，從而抽樣評估大額未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 諮詢管理層對信貸風險的意見及了解長期未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過往記錄。我們審閱客戶通訊及付款證明，並與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以考驗其對可能影響預期客戶收款的未來狀況的了解。

我們發現管理層的減值評估與現有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披露不充分，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產生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14,685	180,391
服務成本		(106,503)	(148,757)
毛利		8,182	31,634
其他收入	9	127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	764
上市開支		(12,565)	(2,413)
行政開支		(21,265)	(12,290)
融資成本	11	(273)	(7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25,794)	17,003
稅項	15	(945)	(3,28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739)	13,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4.23)	1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27	361
租金按金	19	589	265
		4,316	62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563	19,1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951	22,233
可收回之稅款		2,57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8,281	2,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577	9,626
		80,946	53,06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3,520	9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038	20,218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20	3,915	1,6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a)	-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b)	-	1
應付股息		-	1,924
銀行借款	24	-	2,335
融資租賃承擔	25	338	-
應付稅項		-	2,980
		31,811	30,230
流動資產淨值		49,135	22,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51	23,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898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2	44
		1,010	44
資產淨值		52,441	23,4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600	40
儲備		36,841	23,379
權益總額		52,441	23,419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陳少忠

執行董事
區紹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	-	-	15,446	16,446
年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22	13,7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6,789)	(6,789)
集團重組產生效應(附註i)	(1,000)	-	1,000	-	-
股份發行	40	-	-	-	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	1,000	22,379	23,419
年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739)	(26,739)
股份發行(附註26(ii))	38	19,875	-	-	19,913
上市後股份配售及公开发售(附註ii)	3,900	38,100	-	-	42,000
直接由於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附註ii)	-	(6,152)	-	-	(6,152)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11,622	(11,62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	40,201	1,000	(4,360)	52,441

附註：

- (i)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艾碩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之間的居間公司。其他儲備指艾碩於被Aeschylus收購日期的股本面值，根據集團重組，Aeschylus向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以完成該收購。
- (i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000,000港元，產生有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6,1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622,000港元資本化，於緊接上市前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的合共14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94)	17,0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	706
融資成本	273	705
利息收入	(15)	(13)
分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	(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71)	17,63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7,624	4,4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42)	6,24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2,599	(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80)	393
客戶墊款減少	-	(2,326)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7,070)	26,385
已付所得稅	(6,431)	(6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3,501)	25,700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60)	(2,0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8)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9
關聯公司還款	-	230
已收取的利息收入	15	1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3,0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076)	(2,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924)	-
償還保理應收賬款	(32,763)	(37,905)
償還銀行借款	(2,361)	(28,23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77)	(1,349)
已付利息	(116)	(705)
就保理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34,880	37,951
所獲銀行借款	-	29,596
所籌融資租賃	1,402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1
向一名董事還款	(1)	(356)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73)	173
認購新股份應佔的已付交易成本	(6,152)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42,000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913	3,0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28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1	25,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6	(15,3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7	9,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前，乃由艾碩有限公司（「艾碩」）提供物業裝修、翻新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及Aeschylus）成為艾碩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Acropolis」），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由Acropolis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Aeschylus註冊成立，其中一股無面值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向陳先生收購Aeschy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eschylus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陳先生轉讓艾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代價為1.00港元。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成為艾碩的中間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99股本公司股份予Acropolis。於同日，本公司、Acropolis與W & Q Investment Limited (「W & Q」，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的獨立第三方廖掌乾先生最終控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據此，W & Q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00股本公司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00股本公司股份予W & Q。繼W & Q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由Acropolis及W & Q分別持有51%及49%。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成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以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而言，該會計法引入了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追溯評估之效用測試已移除。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然而，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該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收益確認的時間或受到影響，以及須就收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低值資產短期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263,000港元。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階段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的確認政策於如下的合約會計政策進行描述。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期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融資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倘租賃激勵進入經營租賃，該等激勵被確認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用的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形下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供應服務中持作使用或持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賬款，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就提供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合約權利的現金流資產到期，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到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其持續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時（不論是否收取費用），則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並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建造工程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算確認工程合約的收益及溢利。估計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自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賬面值為42,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38,000港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均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開支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的回報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六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4）、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及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股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	5,151	4,01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81) (10,577)	(2,021) (9,626)
債務淨額	(23,707)	(7,634)
總權益	52,441	23,41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債務總額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4及25詳述的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8,942	31,4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75	22,873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浮息未償還金融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上文披露之浮息金融負債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約23,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98,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56%（二零一六年：93%）。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董事密切關注客戶的後續結算，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具體來說，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項由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24	-	-	-	9,824	9,824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3.30	3,954	-	-	-	3,954	3,915
融資租賃承擔	3.43	-	370	370	564	1,304	1,236
		13,778	370	370	564	15,082	14,9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62	-	-	-	16,762	16,76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3.01	1,678	-	-	-	1,678	1,6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	-	-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	-	-	1	1
應付股息	-	1,924	-	-	-	1,924	1,924
銀行借款	3.12	2,335	-	-	-	2,335	2,335
		22,873	-	-	-	22,873	22,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若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決定的彼等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化。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和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在上述期限分析中「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的時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未貼現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

董事認為本金和利息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所作本金和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							
墊款	3.30	3,954	-	-	-	3,954	3,915
融資租賃承擔	3.43	-	370	370	564	1,304	1,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							
墊款	3.01	1,690	-	-	-	1,690	1,678
銀行借款	3.12	2,353	-	-	-	2,353	2,335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主要的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建設提供裝修工程。

(ii) 舊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主要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39,730	74,955	114,685
分部（虧損）／溢利	(617)	8,799	8,182
未分配收入			127
未分配開支			(34,103)
除稅前虧損			(25,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63,879	116,512	180,391
分部溢利	10,822	20,812	31,634
未分配收入			838
未分配開支			(15,469)
除稅前溢利			17,00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翻新項目	-	23,739
	裝修項目	-	21,979
		- ¹	45,718
客戶2	翻新項目	24,156	37,836
客戶3	裝修項目	- ¹	33,107
客戶4	翻新項目	- ¹	31,409
客戶5	裝修項目	16,490	不適用
客戶6	翻新項目	18,263	不適用
客戶7	翻新項目	24,931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13
雜項收入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7	-
	127	1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	8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	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6	213
銀行透支	116	341
融資租賃	11	32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120	119
	273	705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4,390	3,1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648	11,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369
員工成本總額	15,458	14,63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5,938)	(7,468)
	9,520	7,169
核數師薪酬	500	1,000
已確認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減值虧損	3,3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572	706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981	1,066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董事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陳先生」） （附註i）	-	2,360	816	18	3,194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 （附註ii）	52	624	372	18	1,066
區紹江先生（「區先生」） （附註iii）	-	-	-	-	-
張海威先生（「張先生」） （附註iv）	-	-	-	-	-
總計	52	2,984	1,188	36	4,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陳先生」） （附註i）	-	1,907	499	18	2,424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 （附註ii）	-	416	265	18	699
總計	-	2,323	764	36	3,123

附註：

- (i)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被罷免。
- (iii) 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vi) 上述結餘為彼等有關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 (「張女士」) (附註i)	26	-	-	-	26
羅永傑先生 (「羅先生」) (附註ii)	26	-	-	-	26
	52	-	-	-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 (「張女士」) (附註i)	-	-	-	-	-
羅永傑先生 (「羅先生」) (附註ii)	-	-	-	-	-
	-	-	-	-	-

附註：

- (i) 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
- (ii) 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被罷免。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李先生」) (附註i)	26	-	-	-	26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附註ii)	26	-	-	-	26
王愛勝先生(「王先生」) (附註vii)	-	-	-	-	-
葉文新先生(「葉先生」) (附註vii)	-	-	-	-	-
柯浚文先生(「柯先生」) (附註iii)	26	-	-	-	26
高國輝先生(「高先生」) (附註iv)	-	-	-	-	-
杜文財先生(「杜先生」) (附註iv)	-	-	-	-	-
曾國珊女士(「曾女士」) (附註iv)	-	-	-	-	-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附註v)	-	-	-	-	-
黎穎絲女士(「黎女士」) (附註vi)	-	-	-	-	-
余韻琪女士(「余女士」) (附註vi)	-	-	-	-	-
	78	-	-	-	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李先生」) (附註i)	-	-	-	-	-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 (附註ii)	-	-	-	-	-
柯浚文先生(「柯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被罷免。
- (ii) 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 (iii) 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 (iv) 高先生、杜先生及曾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 (v)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黎女士及余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被罷免。

(d)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名執行董事。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65	1,479
酌情花紅	782	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701	2,359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碩向控股股東（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6,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1,789,000港元及3,076,000港元分別透過分派汽車及抵銷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相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

1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撥備	–	3,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7	–
遞延稅項（附註27）	68	(125)
	945	3,28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94)	17,0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4,256)	2,8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	5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	(16)
未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	4,337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877	–
稅務優惠	–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945	3,28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6,739)	13,72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0,335,616	76,5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作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其他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	56	3,834	501	284	4,743
添置	-	6	-	59	-	65
撤銷	-	(1)	-	(173)	(168)	(342)
分派	-	-	(2,761)	-	-	(2,7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61	1,073	387	116	1,705
添置	1,813	268	1,461	203	193	3,938
出售	-	-	(367)	-	-	(3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	329	2,167	590	309	5,276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	46	2,151	289	162	2,716
年內撥備	-	12	578	76	40	706
撤銷時對銷	-	(1)	-	(162)	(118)	(281)
分派時對銷	-	-	(1,797)	-	-	(1,7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57	932	203	84	1,344
年內撥備	242	35	172	91	32	572
出售	-	-	(367)	-	-	(3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	92	737	294	116	1,5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1	237	1,430	296	193	3,7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141	184	32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其他辦公設備	20%

如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碩向其集團重組前的當時股東分派賬面淨值為964,000港元的汽車作為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1,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421,738	377,072
減：進度付款	(433,695)	(358,806)
	(11,957)	18,266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63	19,18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520)	(921)
	(11,957)	18,266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6,405	8,837
減：呆賬撥備	(2,450)	-
	33,955	8,837
應收保證金(附註b)	9,201	10,901
減：呆賬撥備	(941)	-
	8,260	10,901
	42,215	19,738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分包商之項目按金	5,286	331
— 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 (附註32)	—	1,10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618	351
— 預付款項	285	267
— 遞延開支	—	597
— 其他應收款項	136	114
	6,325	2,7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540	22,498
減：流動資產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47,951)	(22,233)
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租金按金	589	265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保理，以取得現金款項。倘應收賬款並無於到期時支付，該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時所收取現金為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之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3,91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78,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3,91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78,000港元)。
- (b) 客戶會按照與其訂立的有關協議發放應收保證金，其中應收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50%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出修正缺陷證書後發放，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按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情況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證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9,201	10,842
一年後	—	59
	9,201	10,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31,439	8,837
31至60天	-	-
61至120天	2,516	-
120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33,955	8,837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至120天	2,516	-
120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2,516	-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450	-
年末結餘	2,450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保證金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941	-
年末結餘	9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保證金分別約2,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釐定為減值，原因為債務人遭遇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評估該等金額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我們會對客戶之額度及評分進行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保證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情況。

20.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浮息墊款乃按香港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若干基點計息，須於相應期間截止日期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由個人擔保，並由陳先生及其一名近親家屬成員持有之一項資產（附註31(b)）和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所有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對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續)

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2.94%至3.74%	2.73%至3.50%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1,000港元)，乃按0.10%至0.91%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0.65%)，並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保理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筆銀行存款10,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該筆銀行存款不計息且屬流動性質。該筆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向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見附註3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先生	-	1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90	8,245
應付保證金(附註a)	6,434	5,517
應計費用	4,214	2,526
客戶墊款(附註b)	–	930
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14,038	20,21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證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或清償。

(b)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390	7,98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58
	3,390	8,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應償還之浮息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2,335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	2,335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部分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上浮若干基點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31(b)所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個人擔保，及／或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或陳先生之一名近親家屬成員持有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對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解除。

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	2.92%至3.39%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年內，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每年3.13%至4.27%。本集團有權在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70	-	338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70	-	325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64	-	573	-
	1,304	-	1,23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8)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36	-	1,236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338)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898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1.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500,000,000	0.01	5,000,000
註銷	(50,000)	1.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0.01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1.00	1
發行股份(附註i)	5,099	1.00	5,0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	1.00	5,100
發行股份(附註ii)	4,900	1.00	4,9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990,000	0.01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49,000,000	0.01	1,490,000
配售股份(附註v)	50,000,000	0.01	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0.01	2,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千港元)			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千港元)			15,600

附註：

- (i)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cropolis。
- (ii)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W & Q以總現金代價19,913,600港元認購額外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且該等拆細股份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使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11,622,000港元進賬金額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49,0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 (「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v)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0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約6,1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9)
計入損益	1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自損益扣除	(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116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7	16
	5,263	957

租約之租期通常協定為一年至三年，月租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列入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456,000港元及40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一間銀行授出的保理融資而抵押予該銀行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	8,035	2,0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分別為1,678,000港元及3,9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0,24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1）。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3。

(b) 年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附註24）及就附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附註20）由陳先生、陳先生之配偶及／或陳先生之一名近親家屬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作個人擔保及抵押並由本集團擔保。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解除至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32.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一間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履約保證的一間保險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履約保證存放的按金為10,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附註19及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10,246,000港元。

33. 訴訟

清盤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訴訟HCCW 218/2017提交呈請（「呈請」），控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頒令（「頒令」），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頒令日期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續)

清盤程序 (續)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並就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法院批准：

- (i) 開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投標及就新裝修及翻新項目訂立合約；
- (ii) 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遵守本集團的監管責任，包括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訂約方」)已就和解訂約方之間的所有相關訴訟達成和解條款清單。撤回呈請的同意傳票已正式簽署並於隨後提交法院備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HCCW 218/2017清盤程序中的呈請經各方同意而予撤回。

根據頒令獲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將予解僱。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發生上述清盤程序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假設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有關各方已解決彼等之間的糾紛，且無任何一方於可見未來會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9,000港元及3,076,000港元之股息分別透過分派汽車及與一名董事之款項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1,461,000港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購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7	227
遞延開支	–	5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36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	817
	32,035	1,6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	4,3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
	500	4,5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535	(2,860)
資產／(負債)淨額	31,535	(2,8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00	40
儲備	15,935	(2,900)
權益總額	31,535	(2,860)

(b)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c) 本公司儲備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	-	(2,900)	-	(2,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00)	-	(2,900)
發行股份 (附註 i)	19,875	-	-	19,875
配售股份 (附註 ii)	38,100	-	-	38,1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已產生交易成本	(6,152)	-	-	(6,152)
資本化發行 (附註 iii)	(11,622)	-	-	(11,6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 iv)	-	-	(4,887)	(4,887)
年內虧損	-	(16,479)	-	(16,4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01	(19,379)	(4,887)	15,935

附註：

- (i)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W & Q以總現金代價19,913,600港元額外認購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
- (i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8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0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約6,1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11,622,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以及W & Q Investment的合共14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iv) 其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非即期免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調整。

36. 授權發佈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14,685	180,391	81,6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94)	17,003	5,662
所得稅開支	(945)	(3,281)	(914)
年內溢利／(虧損)	(26,739)	13,722	4,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739)	13,722	4,74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5,262	53,693	57,163
負債總額	(32,821)	(30,274)	(40,717)
(負債)／資產淨額	52,441	23,419	16,446